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昱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陸包（驗前毛重合計肆拾肆點壹貳捌叁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且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見7520號毒偵卷第101頁，驗前毛重1.0443公克）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見518號毒偵卷第131頁，驗前毛重合計39.8537公克，計算式：35.5136公克＋4.3401公克＝39.8537公克）、甲基安非他命3包（見2787號毒偵卷第97頁，驗前毛重合計3.2303公克，計算式：1.7591公克＋1.4712公克＝3.2303公克）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（共計44.1283公克），有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檢驗報告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副本（見7520號毒偵卷第97頁，518號毒偵卷第109頁，2787號毒偵卷第99頁）在卷可稽，亦屬違禁物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上開甲基安非他命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此外，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；至於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即無庸再予宣告

01 沒收銷燬。
02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吳軍良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吳宜家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